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第2.07B條、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的偏好選擇。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任何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長遠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第2.07B條、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及收取方式(以印刷本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的偏好選擇。

本公司建議股東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選擇網上版本以支持環保。股東有權隨時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電郵至 [1125-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1125-ecom@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彼等就公司通訊選擇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第2.07B條，本公司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一份函件(「**函件一**」)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版本編製)，以便股東選擇下列任何一個方案：

方案一： 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透過郵寄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通知；或

方案二：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方案三：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四： 同時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回條應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代收交回本公司或以電郵發送至1125-ecom@hk.tricorglobal.com。**

**函件一將列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任何表示反對瀏覽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之任何回覆，及直至股東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發出合理通知或電郵至1125-ecom@hk.tricorglobal.com通知本公司為止，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且日後將會向該等股東發送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通知。**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該等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發送其所選擇之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並直至彼等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至1125-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表示彼等有意收取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之公司通訊，或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3. 當根據上述安排寄發各項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時，相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印列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之函件(「**函件二**」)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要求表格(「**要求表格**」)，說明將可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股東可隨時填妥要求表格並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電郵至 [1125-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1125-ecom@hk.tricorglobal.com) 交回本公司，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4. 就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之股東而言，如因任何理由致令該等股東於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股東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書面方式或電郵至 [1125-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1125-ecom@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向該等股東免費寄送經選定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5. 股東有權隨時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或電郵至 [1125-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1125-ecom@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彼等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選擇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查索之格式在本公司網站 [www.laifung.com](http://www.laifung.com) 上登載。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雙語電子版本將提交聯交所，並於其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登載。
7.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內提供電話熱線服務(852) 2980 1333，以便股東查詢上述本公司之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表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有關公司通訊亦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且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合理通知」	指	不少於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www.laifung.com](http://www.laifung.com) 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之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譚承蔭諸位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